**生命科学学院优良学风班评选细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追求卓越，培育学生团结奋进的精神和集体主义观念，着力营造“学在中大、追求卓越”优良学风班风，推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标准，根据《中山大学优良学风班奖励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评选对象为评选年度内在校的我院本科学生班集体。

**第三条** 学院成立评定工作小组负责优良学风班的评定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包括：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教师代表、班主任代表、辅导员、学生代表等。

**第四条** 优良学风班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德：班集体同学自觉维护宪法确立的根本制度和国家利益，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中山大学学生守则》《中山大学学生准则》以及学校各项管理规定；班集体同学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数量较多、素质较高、结构合理，党员模范带头作用充分发挥；班集体同学积极参加政治学习和党性教育，针对性强，学习成效显著；班集体同学自觉维护国家安全，不损害学校声誉，不发表不当言论。

（二）智：班集体有优良的班风学风，班集体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氛围浓厚，课堂出勤率高，课堂纪律好，班集体同学学习成绩优良率高，无考试违纪作弊情况发生；班集体同学积极参加讲座、报告，参加科学实验、学术竞赛、科研创新、劳动实践等第二课堂活动，效果显著。

（三）体：班集体积极开展各项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班集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质测试参测率100%，合格率100%（获批准免测学生除外）。

（四）美：自觉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班集体文化积极向上，班集体风气朝气蓬勃；班集体同学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发扬集体主义精神，弘扬中华传统美德。

（五）劳：班集体积极组织和引导广大同学，结合学科和专业参加实习实训、专业服务、社会实践等劳动教育活动，引导同学们树立正确劳动价值观和良好劳动品质，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以劳创新。

（六）其他：班主任积极参加班集体活动，积极指导班集体开展学术科研活动。班委会设置符合规范，党支部、团支部、班集体建设融合性好，取得显著成效；党团班干部以身作则，充分发挥先锋作用和模范带头作用，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为同学服务，能团结和带领同学开展丰富多彩的班集体活动，促进同学的全面发展；班集体制度健全，执行有力，富有成效。

（七）年度内班集体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舆情事件，班集体同学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没有受到纪律处分，没有无故欠缴学费、住宿费和水电费等。

**第五条 评选标准（满分为100分）**

|  |  |  |  |
| --- | --- | --- | --- |
| **大类** | **分类** | **具体内容** | **评分标准** |
| **1.思想引领（28分）** | **1.1思想积极性**  **（12分）** | 1.1.1团员、党员比例（2分） | 2分×（团员人数（包括党员））/全班人数）×100% |
| 1.1.2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比例（10分） | 10分×（（党员+递交入党申请书人数）/全班人数）×100% |
| **1.2党团班一体化建设**  **（12分）** | 1.2.1学生马克思主义学习小组开展情况  （10分） | **优**：（9-10分）班级小组积极完成了学习计划，学习内容全面充实，学习形式丰富，小组成员参与积极性极高，学习效果较好，受到大家一致好评。 |
| **良：**（7-8分）班级小组大致完成了学习计划，学习内容较多，学习形式多样，小组成员参与积极性较高，学习效果良好，受到大家广泛好评。 |
| **中：**（5-6分）班级小组部分完成了学习计划，学习内容较多，学习形式较单一，小组成员参与积极性不够，学习效果尚可，小组成员评价一般。 |
| 1.2.2党团班一体化工作机制完善（2分） | 举办与师生党支部结队交流学习活动次数\*1分，满分2分 |
| **1.3党员/团员模范带头作用**  **（4分）** | 1.3.1班集体同学积极参加思想理论学习研讨班，包括校“马研班”、青马班、院“青马学堂”等  （4分） | 每人加1分（上限4分） |
| 1.3.2班集体同学见义勇为、争做表率等 | 加分项，每人加1分（如有突出表现，由评审小组商议给分）。 |
| **2.学风建设**  **(28分)** | **2.1专业学习**  **（23分）** | 2.1.1必修课专选课优良率  (10分) | （必修课和专选课，80分及以上为优良）  10×（班级同学上一学年所修科目在80分以上的科目数之和/全班同学上一学年所修科目数之和）×100% |
| 2.1.2 导师制考核中优秀比例（8分）  （从2020学年开始） | 16\*优秀比例（上限8分） |
| 2.1.3四六级优秀率（四级560分以上，六级520分以上）  （5分） | 5\*（四/六级优秀学生人数/全班总人数）\*100% |
| 2.1.4专业课出勤率 | 按任课老师考勤缺勤人次扣分：班级同学总缺勤人次\*0.1 |
| **2.2学风建设**  **（5分）** | 2.2.1举办学习交流活动、读书报告会、一帮一活动等，同学们参加讲座、科学实验、学术竞赛、科研创新等活动积极性情况  （5分） | **优：**（4-5分）学风建设活动的种类非常丰富，班级成员参与积极性相当高，班级成员经常自发组织学术交流、一帮一等活动，举办的活动产生了极佳的效应，帮助了不少落后同学，受到了大家的一致好评。 |
| **良：**（2-3分）学风建设活动的种类比较丰富，班级成员参与积极性比较高，同学之间经常交流互助，举办的活动产生了良好的效应，受到了大家的广泛好评。 |
| **中：**（1分）学风建设活动的种类较单一，班级成员参与积极性一般，同学之间较少交流互助，举办的活动产生了一定的效应，同学评价一般。 |
| **3.班级文化（20分）** | **3.1班主任交流情况**  **（4分）** | 3.1.1班主任指导班级建设和参与班级活动情况（4分） | 班主任指导班级建设和参与班级活动次数\*2分，满分4分 |
| **3.2班级活动**  **（8分）** | 3.2.1培养同学综合素质和班级凝聚力的班级活动。评分时将综合考虑活动的次数、同学参与率及现场气氛（可通过照片等表现）（8分） | **优：**（7-8分）班级组织节目参加迎新晚会等大型活动演出，同时在院运会、定向越野等团体活动中获得团体奖项，活动十分丰富，目标非常明确，形式有很大的创新程度，极大地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班级凝聚力的提高，班级同学参与度非常高，很好的体现了团队精神，活动圆满完成，目标达成度高。 |
| **良：**（5-6分）班级组织节目参加迎新晚会等大型活动演出或在院运会、定向越野等团体活动中获得团体或个人奖项，活动比较丰富，目标比较明确，形式比较创新，很好的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和班级凝聚力的提高，班级同学参与度较高，一定程度上体现团队精神，活动圆满完成。 |
| **中：**（3-4分）班级组织活动较少，形式较为单一，基本能够促进学生思想道德素质的提高和班级凝聚力，班级同学参与度一般。 |
| **3.3组织及参加公益活动、劳动实践情况**  **（8分）** | 3.3.1组织及参加公益活动、劳动实践活动  （8分） | **优**：（7-8分）班级自身举办优秀的公益活动或劳动实践，所参加或组织的实践活动产生了极佳的效应，受到了大家的一致好评或获得奖项。 |
| **良：**（5-6分）班级自身组织过公益活动或劳动实践，班级成员积极参加，所组织和参加的实践活动产生了良好的效应，受到了大家的广泛好评。 |
| **中：**（3-4分）班级较少组织公益活动或劳动实践，班级成员参加实践活动积极性一般。 |
|  | **3.4 参加学院组织的学业相关的志愿活动（额外加分）** | 参加学院团委、学生会 、学业发展中心举办的各类与学业相关的志愿活动 | 8\*班级人均参与次数（上限10分） |
| **4.班级荣誉（24分）** | **4.1集体荣誉**  **（5分）** | 4.1.1获中山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称号等校级及以上奖项 | 有则加5分 |
| **4.2参加思政、志愿服务活动获奖**  **（5分）** | 4.4.2班级同学获校级或省级以上思政、志愿服务类奖项 | 校级1项1分，省级1项2分，国家级1项4分，上限5分。 |
| **4.3参加学术学习竞赛获奖**  **（5分）** | 4.3.1班级同学获校级或省级以上学习竞赛和学术类奖项 | 加分同《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奖学金综合测评实施细则》中的 “学习竞赛”和“学术活动”，上限5分。 |
| **4.4文娱体育活动获奖（5分）** | 4.4.1班级同学获校级或省级以上文娱体育类奖项 | 评分标准同《中山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中的“文艺才能”和“体育才能”，上限5分。 |
| **4.5文明宿舍评选获奖（4分）** | 4.5.1班级同学所在宿舍获评学校文明宿舍 | 1个宿舍加1分，上限4分。 |

**第六条 评选程序**

（一）党委学生工作部发布评定通知；

（二）学院根据学校要求制定优良学风班评定细则，在学院范围内公示，并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备案；

（三）符合条件班集体申报，班集体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相关资料至学院学工部进行申报；

（四）学院优良学风班评定小组组织评定，形成优良学风班评定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评定结果三天。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向年级或学工部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公示期结束则不再受理复议申请；

（五）向党委学生工作部报送评定结果；

（六）党委学生工作部组织校级评定工作小组对培养单位评定的结果进行复核；

（七）党委学生工作部公示评定结果；

（八）学校发文公布评定结果并组织表彰。

**第七条** 参评班级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可信，评定过程中凡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者，取消其参评资格，并在一定范围内对责任学生进行通报批评。

**第八条** 本细则由生命科学学院优良学风班评定小组负责解释。